

## 高雄醫學大學

印表人：1105021

112學年度(微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列印日期：1131008

學程名稱：工業藥學微學程

(本表為112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各學系		有機化學	3			
2	核心課程	各學系		生物化學	3			
3	核心課程	各學系		生物統計學	2			
4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PAN1	藥物分析學	2	二	上	上冊
5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PAN1	藥物分析學	2	二	下	下冊
6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PMA1	藥劑學	2	三	上	上冊
7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PMA1	藥劑學	2	三	下	下冊
8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PPH2	藥用物理化學(1)	2	二	上	
9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PPH3	藥用物理化學(2)	1	二	下	
10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BPP1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	2			
11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EMN0	如何創業	2			
12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FMA3	財務管理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
13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管理學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
14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人力資源管理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
15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BIP3	藥品暨生物製劑產品開發	2	五	上	原「生物製劑產品開發」更名
16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CTS1	新藥臨床試驗導論	2	三	下	
17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DFM1	香粧品科學與產品開發	2	二	下	原「香粧品化學」更名
18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 IPL5	工業藥學	2	四	下	原「工業藥學」與「工業藥學實驗」整併
19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LPM2	藥品製造與確效	2	四	上	原「藥品驗證與確效作業」更名
20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NBP0	藥物研發導論	2	二	上	109學年度新增，108學年度起申請適用
21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PDF1	劑型設計與製造	2	三	下	原「藥物設計」與「藥品劑型學」整併
22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PMC2	天然物與製藥化學	2	五	上	原「天然物化學」更名
23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PMN0	藥品行銷管理學	2	三	下	
24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SPL2	藥學文獻檢索	2	一	下	
25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HYL1	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	2	四	上	
26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MRB1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2	四	下	
27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MSM0	醫療品質管理	2	三	上	
28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BCO0	生技化粧品	2	三	上	
29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CPC4	化粧品工廠建廠實務	2	三	上	
30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DSY1	傳輸系統	1	三	上	
31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MMA7	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	2	四	上	
32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NAM1	奈米材料	2	二	上	
33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SMN2	香粧品市場策略	2	三	下	
34	選修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GIB0	醫學材料應用概論	2	三	下	
35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BMC0	生醫材料化學(I)	2	四	上	
36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BMC1	生醫材料化學(II)	2	四	下	
37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CHS	化學、醫藥與社會	2	二	下	
38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DAC1	藥物分析化學	3	三	上	

39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FON0	奈米材料製程	2	三	下	
40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HOB0	高等生物化學(I)	2	三	下	
41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MSC3	材料科學	3	三	上	
42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PHZ1	藥物化學	3	三	下	原「藥物化學(1)(2)」更名
43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SYM0	有機合成	3	三	下	
44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TOI0	高等生物化學(II)	2	四	上	
45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CDD0	電腦輔助藥物設計	2	三	上	
46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CMB2	生物科技商品化與行銷實務	2	三	下	
47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DPB0	3D列印在生物醫學上的應用	3	二	上/下	
48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SCT1	幹細胞技術與組織工程	2	二	上	
49	選修課程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ABIF0	現代生物科技	3	三	下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修畢本學程需達8學分。

學程負責人：林宏糧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